

长盛同鑫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年度报告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6 年 3 月 28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6 年 03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8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1
§ 4 管理人报告	11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1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2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3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4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5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6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7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7
§ 5 托管人报告	17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7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7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7
§ 6 审计报告	17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7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7
§ 7 年度财务报表	19
7.1 资产负债表	19
7.2 利润表	21
7.3 净资产变动表	22
7.4 报表附注	23
§ 8 投资组合报告	47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7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8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9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55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7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57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7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57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57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57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7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7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9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9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9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59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60
§ 11 重大事件揭示	60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60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60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60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61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61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61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61
11.8 其他重大事件	62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3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63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4
§ 13 备查文件目录	64
13.1 备查文件目录	64
13.2 存放地点	64
13.3 查阅方式	64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长盛同鑫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盛同鑫行业混合	
基金主代码	08000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 年 5 月 27 日	
基金管理人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656,660.61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盛同鑫行业混合 A	长盛同鑫行业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80007	010991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1,672,509.50 份	984,151.11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积极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和行业景气轮换中蕴含的投资机会，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1）本基金在分析和判断宏观经济周期和市场环境变化趋势的基础上，把握和判断行业发展趋势及行业景气程度变化，挖掘预期具有良好增长前景的优势行业，以谋求行业配置的超额收益。（2）在资产配置层面，本基金管理人对宏观经济的经济周期进行预测，在此基础上形成对不同资产市场表现的预测和判断，确定基金资产在各类别资产间的分配比例。具体操作中，采用经济周期资产配置模型，通过对宏观经济运行指标、利率和货币政策等相关因素的分析，对中国的宏观经济运行情况进行判断和预测，然后利用经济周期理论确定基金资产在各类别资产间的战略配置策略。（3）在行业配置层面，通过宏观及行业经济变量的变动对不同行业的潜在影响，得出各行业的相对投资价值与投资时机，据此挑选出预期具有良好增长前景的优势行业，把握行业景气轮换带来的投资机会；（4）在股票选择层面，本基金综合运用长盛行业股票研究分析方法和其它投资分析工具，采用自下而上方式精选具有投资潜力的股票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前述优势行业中股票优先入选。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60%+中证全债指数×4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具有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其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张利宁	许俊
	联系电话	010-86497608	010-66596688

电子邮箱	zhangln@csfunds.com.cn	fxjd_hq@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2666、010-86497888	95566
传真	010-86497999	010-66594942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福中三路诺德金融中心主楼 10D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 3 号楼中建财富国际中心 3-5 层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100818
法定代表人	胡甲	葛海蛟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日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csfunds.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注册登记机构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 3 号楼中建财富国际中心 3-5 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长盛同鑫行业混合 A	长盛同鑫行业混合 C	长盛同鑫行业混合 A	长盛同鑫行业混合 C	长盛同鑫行业混合 A	长盛同鑫行业混合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4,038,264.73	176,577.36	276,793.35	12,923.14	-635,012.33	-75,807.24
本期利润	8,320,178.15	329,632.98	1,405,761.22	109,077.40	153,921.17	6,088.2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3846	0.3519	0.1049	0.0930	0.0108	0.0044
本期	24.72%	22.88%	7.74%	7.06%	0.79%	0.33%

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6.53%	25.52%	8.30%	7.41%	0.30%	-0.46%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9,539,118.47	734,656.70	5,639,860.24	402,531.24	4,505,573.90	382,078.63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8172	0.7465	0.4358	0.3911	0.3260	0.294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1,211,627.97	1,718,807.81	18,581,047.34	1,431,871.37	18,326,518.04	1,677,568.2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817	1.746	1.436	1.391	1.326	1.295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72.72%	16.95%	36.50%	-6.83%	26.05%	-13.26%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表中的“期末”均指本报告期最后一日，即 12 月 31 日。

4、长盛同鑫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长盛同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届满后变更而来，变更日期为 2014 年 5 月 27 日（即基金合同生效日）。

5、长盛同鑫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自 2020 年 12 月 11 日起增加收取销售服务费的 C 类基金份额，并自 2020 年 12 月 11 日起接受投资者对 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长盛同鑫行业混合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00%	0.92%	0.15%	0.57%	0.85%	0.35%
过去六个月	19.07%	0.86%	10.13%	0.54%	8.94%	0.32%
过去一年	26.53%	0.86%	10.84%	0.56%	15.69%	0.30%
过去三年	37.44%	1.05%	19.06%	0.63%	18.38%	0.42%
过去五年	21.21%	1.13%	4.16%	0.68%	17.05%	0.45%
自基金转型起至今	72.72%	1.45%	110.35%	0.81%	-37.63%	0.64%

长盛同鑫行业混合 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81%	0.92%	0.15%	0.57%	0.66%	0.35%
过去六个月	18.61%	0.87%	10.13%	0.54%	8.48%	0.33%
过去一年	25.52%	0.86%	10.84%	0.56%	14.68%	0.30%

过去三年	34.20%	1.05%	19.06%	0.63%	15.14%	0.42%
过去五年	16.40%	1.13%	4.16%	0.68%	12.24%	0.45%
自基金新增本类 份额起至今	16.95%	1.13%	7.84%	0.67%	9.11%	0.46%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构建及再平衡过程：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60%×沪深 300 指数+40%×中证全债指数

基准指数的构建考虑了三个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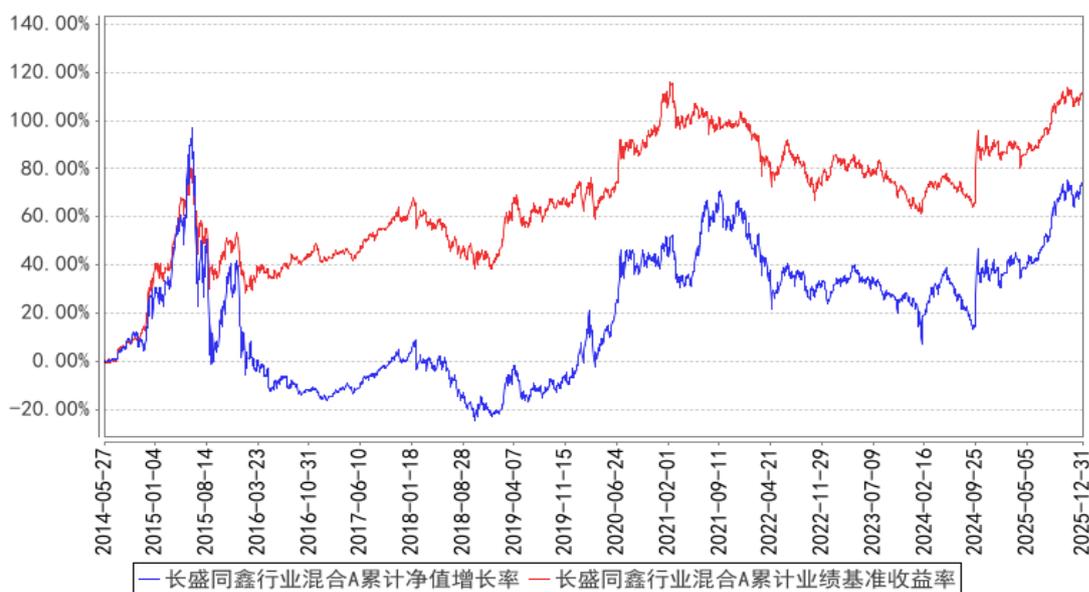
1、公允性。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在综合比较目前市场上各主要指数的编制特点并考虑本基金股票组合的投资标的之后，选定沪深 300 指数作为本基金股票组合的业绩基准；债券组合的业绩基准则采用中证全债指数。沪深 300 指数样本选自沪深两个证券市场，覆盖了大部分流通市值，其成份股票为中国 A 股市场中代表性强、流动性高的股票，能够反映 A 股市场总体发展趋势。中证全债指数是综合反映银行间债券市场和沪深交易所债券市场的跨市场债券指数。

2、可比性。本基金在运作过程中将维持 40%-95%的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根据本基金投资策略，业绩基准中的这一资产配置比例可以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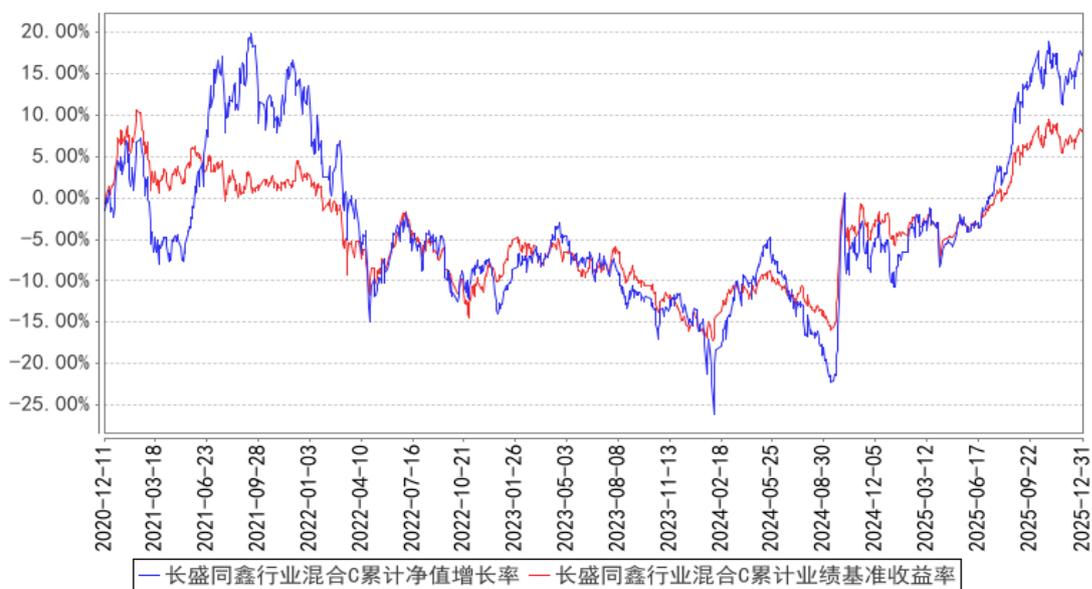
3、再平衡。由于基金资产配置比例处于动态变化的过程中，需要通过再平衡来使资产的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要求，基准指数每日按照 60%、40%的比例采取再平衡，再用连锁计算的方式得到基准指数的时间序列。

3.2.2 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长盛同鑫行业混合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长盛同鑫行业混合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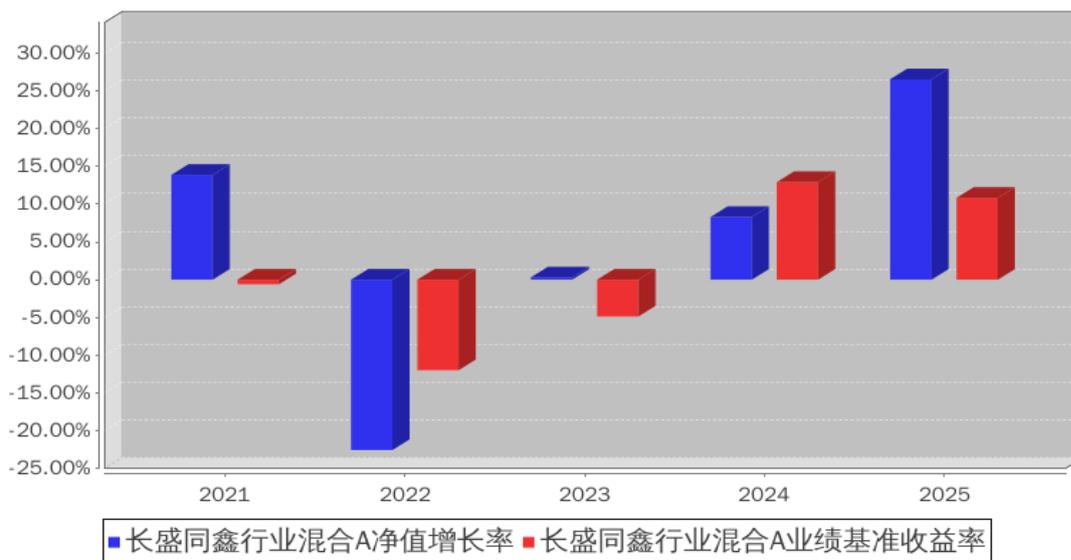


注：1、长盛同鑫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长盛同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届满后变更而来，变更日期为 2014 年 5 月 27 日（即基金合同生效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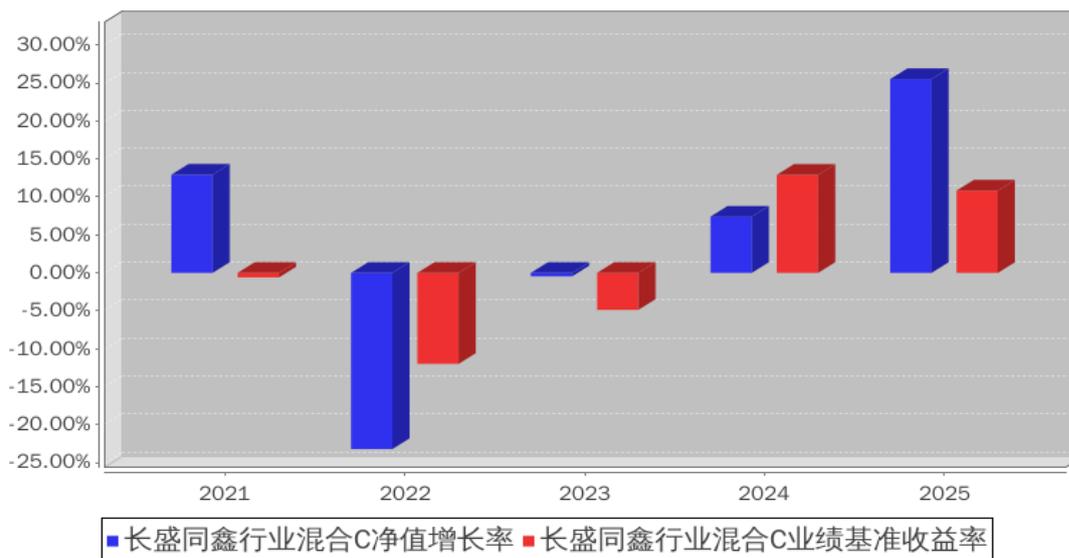
2、按照本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截至报告日，本基金的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长盛同鑫行业混合A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长盛同鑫行业混合C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长盛同鑫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长盛同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届满后变更而来，变更日期为 2014 年 5 月 27 日（即基金合同生效日）。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于过去三年未进行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3 月 26 日，是国内首批成立的十家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6 亿元。长盛基金注册地为深圳，总部办公地位于北京，在北京、上海、成都等地设有分支机构，拥有全资子公司长盛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和长盛创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目前，公司股东及其出资比例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 41%，新加坡星展银行有限公司（DBS Bank Ltd.）占注册资本的 33%，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 13%，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 13%。公司拥有公募基金、全国社保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保险资产管理人等业务资格，同时可担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和境外 QFII 基金的投资顾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基金管理人共管理七十七只开放式基金，并管理多个全国社保基金组合和私募资产管理计划。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	证券	说明
----	----	-------------	----	----

		理) 期限		从业年限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陈亘斯	本基金基金经理，长盛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长盛同庆中证 8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经理，长盛中证 A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长盛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经理，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经理，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经理，长盛环球景气行业大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长盛北证 50 成份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长盛中证红利低波动 1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长盛量化红利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长盛中证 A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长盛上证科创板芯片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长盛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量化投资部总经理助理。	2019 年 10 月 9 日	-	16 年	陈亘斯先生，硕士。曾任 PineRiver 资产管理公司量化分析师，国元期货有限公司金融工程部研究员、部门经理，北京长安德瑞威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经理。2017 年 2 月加入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基金经理助理。

注：1、上表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年限”中“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基金经理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情况。

4.1.4 基金经理薪酬机制

本基金基金经理薪酬激励不存在与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浮动管理费或产品业绩表现挂钩的情况。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规制定了《公司公平交易细则》，从投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环节严格把关，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个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包括公募基金、社保组合、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等，切实防范利益输送，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具体如下：

研究支持，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共享公司研究部门研究成果，所有投资组合经理在公司研究平台上拥有同等权限。

投资授权与决策，公司实行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投资组合经理负责制，各投资组合经理在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授权范围内，独立完成投资组合的管理工作。各投资组合经理遵守投资信息隔离墙制度。

交易执行，公司实行集中交易制度，所有投资组合的投资指令均由交易部统一执行委托交易。交易部依照《公司公平交易细则》的规定，场内交易，强制开启恒生交易系统公平交易程序；场外交易，严格遵守相关工作流程，保证交易执行的公平性。

投资管理行为的监控与分析评估，公司风险管理部、监察稽核部持续、动态监督公司投资管理全过程，并进行分析评估，及时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发现问题，保障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均被公平对待。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公司相关制度等规定，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个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对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过去 4 个季度的同向交易行为进行数量分析，计算溢价率、贡献率、占优比等指标，使用双边 90%置信水平对 1 日、3 日、5 日的交易片段进行 T 检验，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原则及利益输送的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未发现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交易。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5 年全年 A 股市场整体走出了逐步向上的行情，成长风格贯穿全年，而红利板块作为对成长风格的拥挤交易的备选间歇发挥对冲作用。在成长风格内部各个行业的轮动较为明显。其中上半年以创新药和机器人指数领涨为代表，尤其是春节前后由于 DeepSeek 大模型的新版本以及新一代人形机器人的发布和出圈，引发了市场对于科技成长类企业的热切关注和积极展望。二季度初期关税冲击后股市迅速修复并连续温和上涨，得益于政策的及时呵护以及投资者总体对国内的科技突破的前景保持了充分的信心，带动了小市值高成长风格的阶段性走强。而下半年在二季度的急跌后修复趋稳的基础上，市场展开了加速上涨态势，其中与人工智能相关的科技出海叠加反内卷政策利好的高端制造板块，贯穿三季度始终，引领了市场的动能。中美贸易多轮谈判进展较为平顺，同时美联储降息预期持续发酵，促进了国内投资者以及离岸投资者的风险偏好进一步提升，大盘成长型风格的超额收益十分显著。通信、半导体、新能源等新质生产力行业的龙头股在预期业绩高增长的驱动下，估值显著抬升，市场对业绩的定价相当充分；虽然部分个股的拥挤度有所抬升，但尚未到达历史的极致水平。我们看到其后进入四季度至年末时期，A 股整体呈现在高位震荡的格局，行业和风格走势的分化度较为平和，与市场整体的波动率逐步走低有关。其中顺周期的有色金属、石油石化、基础化工等表现较为突出，延续了国内反内卷政策叠加国际新的产业竞争对于战略资源需求的影响。科技成长板块内部轮动较为剧烈，但通信和卫星等前沿产业依旧吸引投资者高度关注，也暗示投资者交易型行为相对配置型行为开始略占上风，后续波动可能被放大，需要密切跟踪。

组合操作上，我们严格按照基金契约规定的投资策略精选行业和个股，以宏观经济对中观风格和行业映射的投资框架为主体，基于基本面和交易行为的数据分析，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和景气轮换的规律以及公司品质的中长期定性分析，深度挖掘较高确定性的投资机会，利用组合优化增强净值的平稳性。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长盛同鑫行业混合 A 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817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6.5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0.84%；截至本报告期末长盛同鑫行业混合 C 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746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5.5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0.8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26 年，在利率保持低位以及居民储蓄高企的背景下，A 股市场已在 2025 年的季度层

面逐步分阶段走出上行态势，其投融资功能进入了较为良好的互动循环。我们看到居民存款逐步入市的趋势依然持续，尤其通过投资交易股票类的 ETF 产品这一重要渠道，这对保持市场波动率处于较低水平起到了较好的作用，有助于逐步消化部分高成长行业的交易和估值拥挤度，从而提升 A 股整体的配置属性。此外，我们预计保险公司的分红险等产品是对此前银行理财的更有吸引力的持续替代，并且能进一步推动保险公司的收入和其对股票市场配置的相对比例以及绝对资金的提升。此外，美国政府的地缘政策的高度不确定性以及其高负债率对于推动美元汇率和利率走低的潜在诉求可能进一步推动相当部分的离岸美元回流中国市场，尤其是 A 股市场。综合以上几方面，我们预估 A 股市场在资金面要素上中长期向好的趋势不变。另外，在基本面方面，我们看到 2025 年末的政策开始将提振内需、促进物价合理回升提到了更高的优先级，并且我们有理由期待更多更有力的推动就业、提高居民收入和兜底民生风险的举措进一步出台，包括消费在内的内需板块可能更多会与 CPI 增速同步改善，即意味着我们大概率会先看到 PPI 相关的顺周期发力，而后再期待消费行业跟随着夯实基础并逐步复苏。在此期间 A 股科技成长类板块的短期趋势可能仍然较为强劲，其内部从“科技出海”向“国产应用”转换的概率加大，也是契合提振内需的政策方向，有助于将人工智能等阶段性科技成果实际落地，转化为促进全要素生产力和宏观经济持续向好的动力。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遵循合规运作、保护基金投资者利益的原则，结合监管要求、市场形势及自身业务发展需要，由独立于业务部门的监察稽核部对公司经营、受托资产的运作及员工行为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相关部门改进，并定期制作检查报告报送公司管理层。具体工作情况如下：

1、加强合规宣导与培训，持续推动公司合规文化建设。报告期内，监察稽核部通过外请专业机构、内部自学、岗前培训、基金经理合规谈话、合规考试等多种形式，有重点、有针对性地开展合规培训工作，及时组织学习法律法规与监管文件，深化员工合规理念，提升员工合规工作技能。

2、持续完善公司制度规章体系建设。根据新法规、新监管要求，以及公司业务发展实际，及时督促、提示业务部门进行相关制度、流程的新订、修订与完善，保证公司制度规章的合法合规、全面、适时、有效。报告期内，公司除完成有关制度的新订、修订工作外，还要求业务部门就制度、流程变化内容与其他相关执行部门进行沟通，确保各相关部门对新订、修订内容的理解保持一致，保证制度、流程被严格执行。

3、加强合规监督，确保受托资产投资运作合法合规。紧密跟踪与投资运作相关的法律、法规、

受托资产合同及公司制度等的规定，全面把控受托资产投资运作风险点，并以前述风险点为依据，检查、监督各受托资产投资运作合规情况。根据《公司公平交易细则》的规定，通过量化分析、日常合规监督及事后专项检查评估等，确保公司旗下各受托资产被公平对待，防范非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

4、加强专项稽核与检查力度，完善发现问题与改进情况的跟踪、落实机制，保障公司运营及受托资产投资运作合规。报告期内，公司监察稽核部开展定期、临时专项稽核，内容涵盖受托资产投资、研究、交易、销售、员工行为、信息技术等。此外，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监管机构通报的业内问题，以及公司在日常监督中发现的问题，临时增加多个检查项目。稽核、检查工作中，监察稽核部重视对发现问题改进完成情况的跟踪，强调问题整改效率与效果，合理保障公司及受托资产合规、稳健运作。

5、参与新产品设计、新业务、新流程的合规论证工作，提供合规意见或建议，确保依法合规开展相关业务。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继续以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为宗旨，不断提高内部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努力防范各种风险，保障公司、受托资产合规运作。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指引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投资品种进行估值。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工作小组，负责制定、评估、复核和修订基金估值程序和技术，适时更新估值相关制度，指导并监督各类投资品种的估值程序，评估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对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方法进行最终决策等。估值工作小组由总经理担任组长，督察长担任副组长，小组成员均具有多年的证券、基金从业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投资、研究、风险管理、法律合规或基金估值运作等方面的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还包括本基金托管人和会计师事务所。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基金估值及净值计算履行复核责任，当存有异议时，托管人有责任要求基金管理公司作出合理解释，通过积极商讨达成一致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对估值委员会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分别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和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按约定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的估值数据和流通受限股票的折扣率数据，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按约定提供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自 2018 年 07 月 04 日至 2025 年 04 月 08 日、自 2025 年 06 月 13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出现连续 6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监会报告本基金的解决方案。自 2024 年 06 月 14 日起，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固定费用。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长盛同鑫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关联方承销证券”、“关联方证券出借”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容诚审字[2026]100Z0802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长盛同鑫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长盛同鑫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长盛同鑫行业混合基金”）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p>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利润表、净资产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p> <p>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长盛同鑫行业混合基金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p>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p>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我们独立于长盛同鑫行业混合基金，并遵守了独立性准则中适用于公众利益实体财务报表审计的规定，同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p>
其他信息	<p>长盛同鑫行业混合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长盛同鑫行业混合基金 2025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p> <p>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p> <p>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p>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p>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p> <p>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长盛同鑫行业混合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计划清算长盛同鑫行业混合基金、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长盛同鑫行业混合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p>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p>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p>

	<p>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p> <p>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p> <p>(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p> <p>(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p> <p>(3) 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p> <p>(4) 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长盛同鑫行业混合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长盛同鑫行业混合基金不能持续经营。</p> <p>(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p> <p>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p>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蔡晓慧 季莎莎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
审计报告日期	2026年3月25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长盛同鑫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7.4.7.1	3,230,196.17	3,448,438.19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24,591.88	292.42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20,897,031.04	17,797,440.17
其中：股票投资		20,897,031.04	17,797,440.17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债权投资	7.4.7.5	-	-
其中：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其他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7.4.7.6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7.7	-	-
应收清算款		-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200.00	476.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8	-	-
资产总计		24,152,019.09	21,246,646.90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140.33	9,849.96
应付管理人报酬		23,003.97	20,707.15
应付托管费		3,834.00	3,451.21
应付销售服务费		1,055.02	992.36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1,175,703.80	1,175,703.80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9	17,846.19	23,023.71
负债合计		1,221,583.31	1,233,728.19
净资产：			
实收基金	7.4.7.10	12,656,660.61	13,970,527.23
其他综合收益	7.4.7.11	-	-

未分配利润	7.4.7.12	10,273,775.17	6,042,391.48
净资产合计		22,930,435.78	20,012,918.71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24,152,019.09	21,246,646.90

注：报告截止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长盛同鑫行业混合 A 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817 元，份额总额为 11,672,509.50 份；长盛同鑫行业混合 C 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746 元，份额总额为 984,151.11 份。基金份额总额 12,656,660.61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长盛同鑫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营业总收入		9,152,461.57	1,819,033.16
1. 利息收入		18,099.17	12,498.1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3	18,099.17	12,498.11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520,220.56	577,762.9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4	3,499,026.88	109,104.74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5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4.7.16	-	-
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7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8	-	-
股利收益	7.4.7.19	1,021,193.68	468,658.18
其他投资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20	4,434,969.04	1,225,122.13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21	179,172.80	3,650.00
减：二、营业总支出		502,650.44	304,194.54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418,955.25	236,435.73

2. 托管费	7.4.10.2.2	69,825.90	39,405.99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11,518.71	12,382.82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信用减值损失	7.4.7.22	-	-
7. 税金及附加		-	-
8. 其他费用	7.4.7.23	2,350.58	15,97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649,811.13	1,514,838.62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649,811.13	1,514,838.6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8,649,811.13	1,514,838.62

7.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长盛同鑫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13,970,527.23	6,042,391.48	20,012,918.71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13,970,527.23	6,042,391.48	20,012,918.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减少以“-”号填列）	-1,313,866.62	4,231,383.69	2,917,517.0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8,649,811.13	8,649,811.13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 （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1,313,866.62	-4,418,427.44	-5,732,294.06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35,524,906.07	16,099,258.42	51,624,164.49
2. 基金赎回款	-36,838,772.69	-20,517,685.86	-57,356,458.55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	-	-	-

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12,656,660.61	10,273,775.17	22,930,435.78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15,116,433.73	4,887,652.53	20,004,086.26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15,116,433.73	4,887,652.53	20,004,086.26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减少以“-”号填列）	-1,145,906.50	1,154,738.95	8,832.4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1,514,838.62	1,514,838.62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 （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1,145,906.50	-360,099.67	-1,506,006.17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110,972.68	435,912.78	1,546,885.46
2. 基金赎回款	-2,256,879.18	-796,012.45	-3,052,891.63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13,970,527.23	6,042,391.48	20,012,918.71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胡甲

张壬午

龚珉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长盛同鑫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是根据《长盛同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由长盛同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原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届满后变更而来。原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

许可[2011]第 519 号《关于核准长盛同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长盛同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原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3,031,349,989.30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1)第 190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长盛同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1 年 5 月 24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3,032,111,617.30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761,628.00 份基金份额。

根据《长盛同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原基金的保本期一般每三年为一个周期；如保本周期到期后，原基金未能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则原基金将按基金合同的约定变更为非保本的混合型基金。在原基金募集期内认购原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若继续持有转型后的本基金基金份额，而可赎回金额(可赎回金额以原保本周期届满日的原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加上原保本周期期间的累计分红金额低于其投资净额，基金管理人或担保人应补足该金额差额。原基金的担保人将保证向符合上述条件的原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上述差额部分的偿付并及时清偿，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51 亿元。根据《关于长盛同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后变更为长盛同鑫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及相关业务安排的公告》，原基金在第一个保本周期届满日次日，即 2014 年 5 月 27 日起变更为本基金，变更后基金的投资及基金费率等按照《长盛同鑫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规定进行运作。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关于长盛同鑫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 C 类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本基金自 2020 年 12 月 11 日起增加 C 类份额。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与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 总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长盛同鑫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投

投资组合中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40%-95%，其中，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包括一年以内的短期国债、回购协议等)、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 0%-40%，其中基金保留的现金或者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60\% \times$ 沪深 300 指数 $+40\% \times$ 中证全债指数。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长盛同鑫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开放式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出现连续 6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在评估后续处理方案，故本财务报表仍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25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基金

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

本基金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两种方式进行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基金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基金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为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定义的工具。本基金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主要为股票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3) 衍生金融工具

本基金将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确认为应计利息，包含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中。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本基金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基金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和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基金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基金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基金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基金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认定为处于第一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基金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基金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金融工具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 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对于曾经实施份额拆分或折算的基金，由于基金份额拆分或折算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于基金份额拆分日或基金份额折算日根据拆分前或折算前的基金份额数及确定的拆分或折算比例计算确认。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对于已开放转换业务的基金，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本基金发行的份额作为可回售工具具备以下特征：(1) 赋予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基金清算时按比例份额获得该基金净资产的权利，这里所指基金净资产是扣除所有优先于该基金份额对基金资产要求权之后的剩余资产；这里所指按比例份额是清算时将基金的净资产分拆为金额相等的单位，并且将单位金额乘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单位数量；(2) 该工具所属的类别次于其他所有工具类别，即本基金份额在归属于该类别前无须转换为另一种工具，且在清算时对基金资产没

有优先于其他工具的要求权；(3) 该工具所属的类别中(该类别次于其他所有工具类别)，所有工具具有相同的特征(例如它们必须都具有可回售特征，并且用于计算回购或赎回价格的公式或其他方法都相同)；(4) 除了发行方应当以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回购或赎回该基金份额的合同义务外，该工具不满足金融负债定义中的任何其他特征；(5) 该工具在存续期内的预计现金流量总额，应当实质上基于该基金存续期内基金的损益、已确认净资产的变动、已确认和未确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不包括本基金的任何影响)。

可回售工具，是指根据合同约定，持有方有权将该工具回售给发行方以获取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权利，或者在未来某一不确定事项发生或者持有方死亡或退休时，自动回售给发行方的金融工具。

本基金没有同时具备下列特征的其他金融工具或合同：(1) 现金流量总额实质上基于基金的损益、已确认净资产的变动、已确认和未确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不包括该基金或合同的任何影响)；(2) 实质上限制或固定了上述工具持有方所获得的剩余回报。

本基金将实收基金分类为权益工具，列报于净资产。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对于贴现债为按发行价计算的利率)或合同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扣除按票面利率(对于贴现债为按发行价计算的利率)或合同利率计算的利息及在适用情况下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及在适用情况下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

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净资产转出。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 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

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流通受限股票，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7]6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之附件《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扣除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根据指引所独立提供的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后的价值进行估值。

(3)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除外）及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字[2022]566号《关于发布〈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的通知》之附件《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4号《关于国债等债券利息收入增值税政策的公告》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

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除持有金融债券外的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自 2025 年 8 月 8 日起，对在该日期之后(含当日)新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的利息收入，恢复征收增值税。对在该日期之前已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包含在 2025 年 8 月 8 日之后续发行的部分)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直至债券到期。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9 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

(5)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3,230,196.17	3,448,438.19

等于：本金	3,229,882.42	3,448,105.05
加：应计利息	313.75	333.14
定期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
其他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合计	3,230,196.17	3,448,438.19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16,215,955.48	-	20,897,031.04	4,681,075.56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银行间市场	-	-	-
	合计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16,215,955.48	-	20,897,031.04	4,681,075.56
项目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17,551,333.65	-	17,797,440.17	246,106.52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银行间市场	-	-	-
	合计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17,551,333.65	-	17,797,440.17	246,106.52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无。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无。

7.4.7.5 债权投资

无。

7.4.7.6 其他债权投资

无。

7.4.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无。

7.4.7.8 其他资产

无。

7.4.7.9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0.38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
应付交易费用	31.12	209.02
其中：交易所市场	31.12	209.02
银行间市场	-	-
应付利息	-	-
预提费用	-	5,000.00
其他	17,814.69	17,814.69
合计	17,846.19	23,023.71

7.4.7.10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长盛同鑫行业混合 A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2,941,187.10	12,941,187.10
本期申购	35,274,707.30	35,274,707.30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36,543,384.90	-36,543,384.90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11,672,509.50	11,672,509.50

长盛同鑫行业混合 C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029,340.13	1,029,340.13
本期申购	250,198.77	250,198.77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295,387.79	-295,387.79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984,151.11	984,151.11

注：若本基金有分红及转换业务，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赎回含转换出。

7.4.7.11 其他综合收益

无。

7.4.7.12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长盛同鑫行业混合 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9,497,116.65	-3,857,256.41	5,639,860.24
本期期初	9,497,116.65	-3,857,256.41	5,639,860.24
本期利润	4,038,264.73	4,281,913.42	8,320,178.15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2,443,622.43	-1,977,297.49	-4,420,919.92
其中：基金申购款	25,996,151.44	-10,062,604.94	15,933,546.50
基金赎回款	-28,439,773.87	8,085,307.45	-20,354,466.42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1,091,758.95	-1,552,640.48	9,539,118.47

长盛同鑫行业混合 C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710,506.91	-307,975.67	402,531.24
本期期初	710,506.91	-307,975.67	402,531.24
本期利润	176,577.36	153,055.62	329,632.98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4,655.44	17,147.92	2,492.48
其中：基金申购款	213,956.57	-48,244.65	165,711.92
基金赎回款	-228,612.01	65,392.57	-163,219.44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872,428.83	-137,772.13	734,656.70

7.4.7.13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7,927.31	12,440.44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126.58	42.37
其他	45.28	15.30
合计	18,099.17	12,498.11

7.4.7.14 股票投资收益

7.4.7.14.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3,499,026.88	109,104.74
股票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
股票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	-
合计	3,499,026.88	109,104.74

7.4.7.14.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69,978,968.03	5,025,024.81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66,376,081.96	4,907,141.12
减：交易费用	103,859.19	8,778.95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3,499,026.88	109,104.74

7.4.7.15 债券投资收益

无。

7.4.7.1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无。

7.4.7.17 贵金属投资收益

无。

7.4.7.18 衍生工具收益

无。

7.4.7.19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 31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1,021,193.68	468,658.18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
合计	1,021,193.68	468,658.18

7.4.7.2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 年12月31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4,434,969.04	1,225,122.13
股票投资	4,434,969.04	1,225,122.13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基金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 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
3. 其他	-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
合计	4,434,969.04	1,225,122.13

7.4.7.21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
----	--------------------------	---------------------------

	31 日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179,085.23	3,579.63
基金转换费收入	87.57	70.37
合计	179,172.80	3,650.00

7.4.7.22 信用减值损失

无。

7.4.7.23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费用	-	5,000.00
信息披露费	-	-
证券出借违约金	-	-
银行费用	2,350.58	1,370.00
账户维护费	-	9,000.00
其他	-	600.00
合计	2,350.58	15,970.00

7.4.7.24 分部报告

无。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无。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盛基金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新加坡星展银行有限公司（“星展银行”）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长盛创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长盛创富”）	基金管理人的全资子公司
长盛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全资子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国元证券	41,471,762.83	30.72	4,739,493.71	55.53

7.4.10.1.2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量的比例 (%)
国元证券	18,494.13	30.72	-	-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量的比例 (%)
国元证券	3,535.26	61.81	-	-

注：1、上述佣金参考市场价格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对方协商确定，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的净额列示。债券及权证交易不计佣金。

2、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研究服务。根据证监会公告[2024]3号《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费用管理规定》，自2024年7月1日起，针对被动股票型基金，不通过交易佣金支付研究服务、流动性服务等其他费用；针对其他类型基金，不通过交易佣金支付研究服务之外的其他费用。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418,955.25	236,435.73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18,932.49	110,094.22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300,022.76	126,341.51
---------------	------------	------------

注：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1.20% 的年管理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69,825.90	39,405.99

注：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 的年托管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长盛同鑫行业混合 A	长盛同鑫行业混合 C	合计
长盛基金公司	-	0.16	0.16
合计	-	0.16	0.16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长盛同鑫行业混合 A	长盛同鑫行业混合 C	合计
长盛基金公司	-	0.03	0.03
合计	-	0.03	0.03

注：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费率为 0.80%。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销售服务费率} /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无。

7.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无。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	3,230,196.17	17,927.31	3,448,438.19	12,440.44
合计	3,230,196.17	17,927.31	3,448,438.19	12,440.44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保管，按银行约定利率计息。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部分固定费用由管理人予以承担。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无。

7.4.12 期末（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无。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02049	紫光国微	2025 年 12 月 30 日	重大事项停牌	78.81	2026 年 1 月 15 日	86.69	600	41,861.18	47,286.00	-
688012	中微公司	2025 年 12 月 19 日	重大事项停牌	272.72	2026 年 1 月 5 日	278.00	129	24,391.39	35,180.88	-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无。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建立了以风险控制管理委员会为核心的、由风险控制管理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监察稽核部与风险管理部、相关业务部门构成的四级风险管理架构体系。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董事会下设立风险控制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风险管理的宏观政策，审议通过风险控制的总体措施等；在管理层层面设立风险控制委员会，讨论和制定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在业务操作层面风险管理职责主要由监察稽核部与风险管理部负责，协调并与各部门合作完成运作风险管理以及进行投资风险分析与绩效评估。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

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存放在托管人和其他拥有相关资质的银行，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债券投资或持有的债券投资占比并不重大，因而信用风险不重大。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于本报告期末，除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计息但该利息金额不重大)以外，本基金承担的其他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到期日均为一年以内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约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

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期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参见附注 7.4.12。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3,229,882.42	-	-	313.75	3,230,196.17
存出保证金	24,589.48	-	-	2.40	24,591.8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20,897,031.04	20,897,031.04
应收申购款	-	-	-	200.00	200.00
资产总计	3,254,471.90	-	-	20,897,547.19	24,152,019.09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140.33	140.33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23,003.97	23,003.97
应付托管费	-	-	-	3,834.00	3,834.00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1,055.02	1,055.02
应交税费	-	-	-	1,175,703.80	1,175,703.80
其他负债	-	-	-	17,846.19	17,846.19
负债总计	-	-	-	1,221,583.31	1,221,583.31
利率敏感度缺口	3,254,471.90	-	-	19,675,963.88	22,930,435.78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3,448,105.05	-	-	333.14	3,448,438.19
存出保证金	292.22	-	-	0.20	292.4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17,797,440.17	17,797,440.17
应收申购款	-	-	-	476.12	476.12
资产总计	3,448,397.27	-	-	17,798,249.63	21,246,646.90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9,849.96	9,849.96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20,707.15	20,707.15
应付托管费	-	-	-	3,451.21	3,451.2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992.36	992.36
应交税费	-	-	-	1,175,703.80	1,175,703.80
其他负债	-	-	-	23,023.71	23,023.71
负债总计	-	-	-	1,233,728.19	1,233,728.19
利率敏感度缺口	3,448,397.27	-	-	16,564,521.44	20,012,918.71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同约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债券投资或持有的债券投资占比并不重大，因而市场利率的变动对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股票和债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严格按照基金合同中对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进行资产配置，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并且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通过组合估值、行业配置分析等进行市场价格风险管理。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20,897,031.04	91.13	17,797,440.17	88.93
合计	20,897,031.04	91.13	17,797,440.17	88.93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业绩比较基准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2024年12月31日）
	1. 业绩比较基准上升 5%	1,658,866.61	1,645,266.55
	2. 业绩比较基准下降 5%	-1,658,866.61	-1,645,266.55

7.4.14 公允价值

7.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7.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20,814,564.16	17,797,440.17
第二层次	82,466.88	-
第三层次	-	-
合计	20,897,031.04	17,797,440.17

7.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证券等投资，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投资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投资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7.4.14.2.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无。

7.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上年度末：同)。

7.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等，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7.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20,897,031.04	86.52
	其中：股票	20,897,031.04	86.52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230,196.17	13.37
8	其他各项资产	24,791.88	0.10
9	合计	24,152,019.09	100.00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205,768.00	0.90
B	采矿业	1,962,767.00	8.56
C	制造业	12,149,117.79	52.98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76,540.00	2.51
E	建筑业	416,948.00	1.82
F	批发和零售业	39,744.00	0.17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13,183.00	2.67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98,982.05	4.79
J	金融业	3,488,776.20	15.21
K	房地产业	80,012.00	0.35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61,470.00	0.70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65,293.00	0.28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38,430.00	0.17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20,897,031.04	91.13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519	贵州茅台	600	826,308.00	3.60
2	601899	紫金矿业	23,700	816,939.00	3.56
3	300750	宁德时代	2,100	771,246.00	3.36
4	600183	生益科技	10,600	756,946.00	3.30
5	601318	中国平安	8,000	547,200.00	2.39
6	300308	中际旭创	700	427,000.00	1.86
7	300502	新易盛	880	379,174.40	1.65
8	600036	招商银行	8,700	366,270.00	1.60
9	000975	山金国际	14,000	340,620.00	1.49
10	601138	工业富联	5,000	310,250.00	1.35
11	000333	美的集团	3,500	273,525.00	1.19
12	600547	山东黄金	7,000	270,970.00	1.18
13	688256	寒武纪	199	269,754.45	1.18
14	600900	长江电力	8,700	236,553.00	1.03
15	002371	北方华创	510	234,130.80	1.02
16	002594	比亚迪	2,200	214,984.00	0.94
17	601166	兴业银行	10,200	214,812.00	0.94
18	300059	东方财富	9,000	208,620.00	0.91
19	601398	工商银行	26,300	208,559.00	0.91
20	300274	阳光电源	1,200	205,248.00	0.90
21	601328	交通银行	27,400	198,650.00	0.87
22	600276	恒瑞医药	3,300	196,581.00	0.86
23	600388	龙净环保	11,700	190,827.00	0.83
24	601601	中国太保	4,500	188,595.00	0.82
25	601288	农业银行	23,900	183,552.00	0.80
26	688041	海光信息	762	171,000.42	0.75
27	600309	万华化学	2,200	168,696.00	0.74
28	600941	中国移动	1,600	161,680.00	0.71
29	605117	德业股份	1,860	160,332.00	0.70
30	000858	五粮液	1,500	158,910.00	0.69
31	601211	国泰海通	7,644	157,084.20	0.69
32	002714	牧原股份	2,800	141,624.00	0.62
33	600887	伊利股份	4,900	140,140.00	0.61
34	601668	中国建筑	26,100	133,893.00	0.58
35	300033	同花顺	400	128,872.00	0.56
36	000651	格力电器	3,200	128,704.00	0.56
37	603986	兆易创新	600	128,550.00	0.56
38	300124	汇川技术	1,700	128,061.00	0.56
39	688981	中芯国际	995	122,215.85	0.53
40	000725	京东方A	27,700	116,617.00	0.51

41	600426	华鲁恒升	3,700	116,291.00	0.51
42	601872	招商轮船	12,800	114,944.00	0.50
43	601816	京沪高铁	22,200	114,330.00	0.50
44	601728	中国电信	18,100	114,030.00	0.50
45	000001	平安银行	9,900	112,959.00	0.49
46	600919	江苏银行	10,300	107,120.00	0.47
47	600111	北方稀土	2,300	106,076.00	0.46
48	600000	浦发银行	8,400	104,496.00	0.46
49	603799	华友钴业	1,500	102,390.00	0.45
50	002463	沪电股份	1,400	102,298.00	0.45
51	600875	东方电气	4,200	101,976.00	0.44
52	300394	天孚通信	500	101,515.00	0.44
53	688789	宏华数科	1,234	100,657.38	0.44
54	600050	中国联通	19,600	100,156.00	0.44
55	002050	三花智控	1,800	99,558.00	0.43
56	601058	赛轮轮胎	6,100	98,698.00	0.43
57	601088	中国神华	2,400	97,200.00	0.42
58	300760	迈瑞医疗	500	95,225.00	0.42
59	603019	中科曙光	1,100	94,204.00	0.41
60	002028	思源电气	600	92,754.00	0.40
61	600031	三一重工	4,300	90,859.00	0.40
62	002241	歌尔股份	3,100	89,063.00	0.39
63	603501	豪威集团	700	88,130.00	0.38
64	000063	中兴通讯	2,300	87,032.00	0.38
65	603786	科博达	1,100	85,910.00	0.37
66	600809	山西汾酒	500	85,850.00	0.37
67	600660	福耀玻璃	1,300	84,201.00	0.37
68	601857	中国石油	8,000	83,280.00	0.36
69	600089	特变电工	3,700	82,214.00	0.36
70	000568	泸州老窖	700	81,354.00	0.35
71	002415	海康威视	2,700	80,568.00	0.35
72	601012	隆基绿能	4,400	80,080.00	0.35
73	600150	中国船舶	2,400	79,824.00	0.35
74	600039	四川路桥	8,000	79,600.00	0.35
75	000792	盐湖股份	2,700	76,032.00	0.33
76	601888	中国中免	800	75,648.00	0.33
77	002230	科大讯飞	1,500	75,435.00	0.33
78	000425	徐工机械	6,300	72,954.00	0.32
79	002352	顺丰控股	1,900	72,808.00	0.32
80	601127	赛力斯	600	72,576.00	0.32
81	601919	中远海控	4,700	71,346.00	0.31
82	601229	上海银行	7,000	70,700.00	0.31
83	600690	海尔智家	2,700	70,443.00	0.31

84	601699	潞安环能	5,900	69,620.00	0.30
85	601600	中国铝业	5,600	68,432.00	0.30
86	600438	通威股份	3,300	67,716.00	0.30
87	600406	国电南瑞	3,000	67,440.00	0.29
88	002142	宁波银行	2,400	67,416.00	0.29
89	688008	澜起科技	570	67,146.00	0.29
90	000338	潍柴动力	3,900	67,080.00	0.29
91	600016	民生银行	17,500	67,025.00	0.29
92	601100	恒立液压	600	65,946.00	0.29
93	300014	亿纬锂能	1,000	65,760.00	0.29
94	002916	深南电路	280	65,041.20	0.28
95	300498	温氏股份	3,800	64,144.00	0.28
96	600893	航发动力	1,600	64,048.00	0.28
97	000598	兴蓉环境	8,900	63,813.00	0.28
98	600028	中国石化	10,300	63,654.00	0.28
99	600585	海螺水泥	2,900	63,394.00	0.28
100	600010	包钢股份	26,000	61,880.00	0.27
101	601225	陕西煤业	2,900	61,828.00	0.27
102	002938	鹏鼎控股	1,200	60,696.00	0.26
103	000100	TCL 科技	13,200	59,928.00	0.26
104	601766	中国中车	8,700	59,334.00	0.26
105	601628	中国人寿	1,300	59,150.00	0.26
106	000408	藏格矿业	700	59,080.00	0.26
107	300442	润泽科技	1,100	58,080.00	0.25
108	601169	北京银行	10,500	57,540.00	0.25
109	601689	拓普集团	700	54,026.00	0.24
110	000977	浪潮信息	800	53,280.00	0.23
111	600104	上汽集团	3,500	53,270.00	0.23
112	002027	分众传媒	7,100	52,327.00	0.23
113	600489	中金黄金	2,200	51,392.00	0.22
114	600570	恒生电子	1,700	51,255.00	0.22
115	601985	中国核电	5,900	51,035.00	0.22
116	002709	天赐材料	1,100	50,963.00	0.22
117	600436	片仔癀	300	50,634.00	0.22
118	600760	中航沈飞	900	50,535.00	0.22
119	600176	中国巨石	2,900	49,590.00	0.22
120	601336	新华保险	700	48,790.00	0.21
121	002304	洋河股份	800	48,592.00	0.21
122	300433	蓝思科技	1,600	48,432.00	0.21
123	600938	中国海油	1,600	48,288.00	0.21
124	601939	建设银行	5,200	48,256.00	0.21
125	603288	海天味业	1,300	48,126.00	0.21
126	002049	紫光国微	600	47,286.00	0.21

127	601117	中国化学	6,200	46,686.00	0.20
128	600019	宝钢股份	6,200	46,190.00	0.20
129	300408	三环集团	1,000	45,750.00	0.20
130	601818	光大银行	13,100	45,719.00	0.20
131	600745	闻泰科技	1,200	44,736.00	0.20
132	601009	南京银行	3,900	44,577.00	0.19
133	002466	天齐锂业	800	44,304.00	0.19
134	000938	紫光股份	1,800	44,280.00	0.19
135	601658	邮储银行	7,900	43,055.00	0.19
136	000625	长安汽车	3,600	42,696.00	0.19
137	600160	巨化股份	1,100	42,262.00	0.18
138	600958	东方证券	3,800	41,420.00	0.18
139	600905	三峡能源	10,100	41,309.00	0.18
140	600584	长电科技	1,100	40,458.00	0.18
141	601390	中国中铁	7,300	39,493.00	0.17
142	002311	海大集团	700	38,766.00	0.17
143	300015	爱尔眼科	3,500	38,430.00	0.17
144	600346	恒力石化	1,700	38,301.00	0.17
145	601006	大秦铁路	7,200	37,152.00	0.16
146	000661	长春高新	400	37,020.00	0.16
147	600115	中国东航	6,100	36,600.00	0.16
148	601377	兴业证券	4,900	36,358.00	0.16
149	002920	德赛西威	300	36,090.00	0.16
150	600066	宇通客车	1,100	35,970.00	0.16
151	002179	中航光电	1,000	35,440.00	0.15
152	600989	宝丰能源	1,800	35,334.00	0.15
153	002074	国轩高科	900	35,199.00	0.15
154	688012	中微公司	129	35,180.88	0.15
155	300347	泰格医药	600	34,020.00	0.15
156	600415	小商品城	2,100	33,495.00	0.15
157	300661	圣邦股份	480	32,947.20	0.14
158	600009	上海机场	1,000	32,760.00	0.14
159	300782	卓胜微	400	32,592.00	0.14
160	000630	铜陵有色	5,400	32,454.00	0.14
161	600795	国电电力	6,400	32,256.00	0.14
162	601669	中国电建	6,200	32,240.00	0.14
162	601838	成都银行	2,000	32,240.00	0.14
163	301269	华大九天	300	31,899.00	0.14
164	300759	康龙化成	1,100	31,273.00	0.14
165	600029	南方航空	3,900	31,239.00	0.14
166	600048	保利发展	5,100	31,110.00	0.14
167	000157	中联重科	3,600	31,068.00	0.14
168	002236	大华股份	1,600	30,304.00	0.13

169	002001	新 和 成	1,200	30,228.00	0.13
170	601021	春秋航空	500	29,750.00	0.13
171	002422	科伦药业	1,000	29,350.00	0.13
172	300413	芒果超媒	1,200	29,304.00	0.13
173	300418	昆仑万维	700	29,190.00	0.13
174	601360	三六零	2,600	29,042.00	0.13
175	002271	东方雨虹	2,100	28,539.00	0.12
176	601881	中国银河	1,800	28,296.00	0.12
177	300832	新产业	500	28,125.00	0.12
178	000768	中航西飞	1,100	27,918.00	0.12
179	600219	南山铝业	5,100	27,438.00	0.12
180	603659	璞泰来	1,000	27,340.00	0.12
181	601186	中国铁建	3,500	26,845.00	0.12
182	605499	东鹏饮料	100	26,739.00	0.12
183	600196	复星医药	1,000	26,490.00	0.12
184	600515	海南机场	4,900	26,117.00	0.11
185	002493	荣盛石化	2,200	25,762.00	0.11
186	600460	士兰微	900	25,569.00	0.11
187	600372	中航机载	1,900	25,498.00	0.11
188	002601	龙佰集团	1,300	25,454.00	0.11
189	601111	中国国航	2,700	25,299.00	0.11
190	601877	正泰电器	900	25,101.00	0.11
191	600886	国投电力	1,900	24,928.00	0.11
192	688111	金山办公	80	24,565.60	0.11
193	600600	青岛啤酒	400	24,480.00	0.11
194	603369	今世缘	700	24,346.00	0.11
195	600741	华域汽车	1,200	24,000.00	0.10
196	600011	华能国际	3,200	23,872.00	0.10
197	000963	华东医药	600	23,670.00	0.10
198	688036	传音控股	354	23,420.64	0.10
199	688169	石头科技	154	23,417.24	0.10
200	002648	卫星化学	1,300	22,984.00	0.10
201	000002	万 科 A	4,900	22,785.00	0.10
202	601633	长城汽车	1,000	22,630.00	0.10
203	601998	中信银行	2,900	22,330.00	0.10
204	600674	川投能源	1,600	22,240.00	0.10
205	300316	晶盛机电	600	22,050.00	0.10
206	000301	东方盛虹	2,000	21,780.00	0.09
207	601868	中国能建	9,200	21,620.00	0.09
208	601319	中国人保	2,400	21,480.00	0.09
209	601698	中国卫通	600	21,438.00	0.09
210	601800	中国交建	2,600	21,424.00	0.09
211	600588	用友网络	1,600	21,216.00	0.09

212	000895	双汇发展	800	21,176.00	0.09
213	603260	合盛硅业	400	21,080.00	0.09
214	003816	中国广核	5,600	21,056.00	0.09
215	002252	上海莱士	3,300	20,922.00	0.09
216	000786	北新建材	800	19,976.00	0.09
217	002129	TCL 中环	2,300	19,711.00	0.09
218	600085	同仁堂	600	19,356.00	0.08
219	000999	华润三九	680	19,352.80	0.08
220	601898	中煤能源	1,500	18,660.00	0.08
221	600482	中国动力	900	18,630.00	0.08
222	600188	兖矿能源	1,400	18,410.00	0.08
223	002459	晶澳科技	1,600	18,320.00	0.08
224	000617	中油资本	1,900	18,240.00	0.08
225	600332	白云山	700	18,018.00	0.08
226	603392	万泰生物	400	17,976.00	0.08
227	300628	亿联网络	500	17,825.00	0.08
228	688126	沪硅产业	818	17,701.52	0.08
229	300122	智飞生物	900	16,983.00	0.07
230	600803	新奥股份	800	16,608.00	0.07
231	000876	新希望	1,800	16,596.00	0.07
232	002180	纳思达	800	16,176.00	0.07
233	001965	招商公路	1,600	16,128.00	0.07
234	601607	上海医药	900	16,074.00	0.07
235	601618	中国中冶	5,100	15,147.00	0.07
236	600023	浙能电力	3,000	14,850.00	0.06
237	600161	天坛生物	900	14,706.00	0.06
238	601238	广汽集团	1,800	14,688.00	0.06
239	600845	宝信软件	700	14,497.00	0.06
240	300999	金龙鱼	500	14,370.00	0.06
241	300896	爱美客	100	14,172.00	0.06
242	688303	大全能源	511	13,705.02	0.06
243	600025	华能水电	1,500	13,620.00	0.06
244	002007	华兰生物	900	13,617.00	0.06
245	000983	山西焦煤	2,100	13,482.00	0.06
246	000596	古井贡酒	100	13,260.00	0.06
247	600027	华电国际	2,600	12,896.00	0.06
248	600026	中远海能	1,100	12,848.00	0.06
249	603806	福斯特	900	12,564.00	0.05
250	601799	星宇股份	100	12,337.00	0.05
251	600018	上港集团	2,200	11,924.00	0.05
252	688271	联影医疗	95	11,922.50	0.05
253	000708	中信特钢	700	11,459.00	0.05
254	688396	华润微	213	11,259.18	0.05

255	688472	阿特斯	736	10,973.76	0.05
256	601865	福莱特	700	10,969.00	0.05
257	688223	晶科能源	1,746	9,847.44	0.04
258	603195	公牛集团	240	9,799.20	0.04
259	601136	首创证券	500	9,395.00	0.04
260	688599	天合光能	554	9,168.70	0.04
261	603296	华勤技术	100	9,074.00	0.04
262	601808	中海油服	600	8,424.00	0.04
263	688009	中国通号	1,283	7,018.01	0.03
264	600377	宁沪高速	500	6,055.00	0.03
265	000800	一汽解放	800	5,424.00	0.02
266	603833	欧派家居	100	5,209.00	0.02
267	300979	华利集团	100	5,021.00	0.02
268	688187	时代电气	85	4,359.65	0.02
269	001289	龙源电力	100	1,504.00	0.01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519	贵州茅台	3,083,803.00	15.41
2	300750	宁德时代	1,884,367.00	9.42
3	601318	中国平安	1,742,916.00	8.71
4	600036	招商银行	1,663,834.00	8.31
5	600900	长江电力	1,177,673.00	5.88
6	000333	美的集团	1,126,106.00	5.63
7	601166	兴业银行	986,191.00	4.93
8	002594	比亚迪	953,024.00	4.76
9	601899	紫金矿业	897,789.00	4.49
10	300059	东方财富	868,945.00	4.34
11	000858	五粮液	834,300.00	4.17
12	002821	凯莱英	811,823.00	4.06
13	600030	中信证券	806,691.00	4.03
14	601398	工商银行	781,662.00	3.91
15	601328	交通银行	723,001.00	3.61
16	600276	恒瑞医药	711,905.00	3.56
17	000651	格力电器	650,871.00	3.25
18	600887	伊利股份	619,328.00	3.09
19	601211	国泰海通	583,851.00	2.92
20	601816	京沪高铁	576,211.00	2.88
21	601288	农业银行	532,230.00	2.66
22	601668	中国建筑	474,855.00	2.37
23	000725	京东方 A	464,833.00	2.32
24	600919	江苏银行	452,124.00	2.26

25	300124	汇川技术	444,578.00	2.22
26	688256	寒武纪	425,478.70	2.13
27	601088	中国神华	419,850.00	2.10
28	601728	中国电信	417,869.00	2.09
29	300760	迈瑞医疗	413,236.00	2.06
30	002371	北方华创	412,658.00	2.06
31	000975	山金国际	400,332.00	2.00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519	贵州茅台	2,013,078.00	10.06
2	300750	宁德时代	1,710,952.00	8.55
3	601318	中国平安	1,535,343.00	7.67
4	688052	纳芯微	1,478,282.61	7.39
5	600036	招商银行	1,414,111.00	7.07
6	300866	安克创新	1,098,733.40	5.49
7	000975	山金国际	1,073,626.00	5.36
8	301101	明月镜片	1,035,468.50	5.17
9	002061	浙江交科	1,002,131.00	5.01
10	601328	交通银行	992,121.00	4.96
11	600900	长江电力	929,407.00	4.64
12	000333	美的集团	892,673.00	4.46
13	600547	山东黄金	873,522.00	4.36
14	601166	兴业银行	872,673.00	4.36
15	600030	中信证券	843,294.00	4.21
16	300059	东方财富	784,674.00	3.92
17	002594	比亚迪	696,494.00	3.48
18	601668	中国建筑	687,040.00	3.43
19	002821	凯莱英	672,528.20	3.36
20	600276	恒瑞医药	670,091.00	3.35
21	601398	工商银行	649,704.00	3.25
22	603323	苏农银行	642,616.00	3.21
23	601899	紫金矿业	639,700.00	3.20
24	600183	生益科技	625,851.00	3.13
25	300761	立华股份	625,029.00	3.12
26	000858	五粮液	585,770.00	2.93
27	601211	国泰海通	535,626.84	2.68
28	601128	常熟银行	528,065.80	2.64
29	600820	隧道股份	524,067.00	2.62
30	000651	格力电器	520,874.00	2.60
31	688480	赛恩斯	514,992.60	2.57
32	603160	汇顶科技	508,030.00	2.54
33	601288	农业银行	500,077.00	2.50

34	600887	伊利股份	450,461.00	2.25
35	301367	瑞迈特	440,689.80	2.20
36	600919	江苏银行	429,587.00	2.15
37	600511	国药股份	422,706.00	2.11
38	601816	京沪高铁	416,855.00	2.08
39	300900	广联航空	410,615.40	2.05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65,040,703.79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69,978,968.03

注：本项中 8.4.1、8.4.2、8.4.3 表中的“买入金额”（或“买入股票成本”）、“卖出金额”（或“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股指期货。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8.11.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新易盛

2025 年 2 月，新易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主要公司董事长高光荣通过家族信托 2 号账户和华泰证券账户违规转让“新易盛”股票，违反限制性规定转让比例 0.42%，违法所得 9,498,554.64 元。处罚结果：责令改正，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9,498,554.64 元，并处以 22,000,000 元罚款。

本基金对上述主体所发行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公司投资制度的规定。

2、招商银行

2025 年 9 月 12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列表显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在数据安全管理的违法违规事实，被处警告，罚款 60 万元。本基金对上述主体所发行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公司投资制度的规定。

除上述事项外，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无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记录，无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8.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均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内的股票。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24,591.88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200.0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4,791.88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
长盛同鑫行业混合 A	1,060	11,011.80	277,878.07	2.38	11,394,631.43	97.62
长盛同鑫行业混合 C	296	3,324.83	-	-	984,151.11	100.00
合计	1,356	9,333.82	277,878.07	2.20	12,378,782.54	97.80

注：对于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于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的合计数=期末基金份额总额/期末持有人户数合计。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 (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长盛同鑫行业混合 A	0.00	0.0000
	长盛同鑫行业混合 C	0.00	0.0000
	合计	0.00	0.0000

注：对于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于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长盛同鑫行业混合 A	0
	长盛同鑫行业混合 C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	长盛同鑫行业混合 A	0

本开放式基金	长盛同鑫行业混合 C	0
	合计	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长盛同鑫行业混合 A	长盛同鑫行业混合 C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 年 5 月 27 日) 基金份额总额	351,679,073.44	-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2,941,187.10	1,029,340.13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35,274,707.30	250,198.77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36,543,384.90	295,387.79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672,509.50	984,151.11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1.2.1 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重大人事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1.2.2 基金经理的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经理未曾变动。

11.2.3 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重大人事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经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决定，聘任边济东先生为资产托管部总经理。

上述人事变动已按相关规定备案、公告。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没有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支付给该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 5,000.00 元，已连续提供审计服务 2 年。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1 管理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受到调查或处罚。

11.6.2 管理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相关从业人员未受到调查或处罚。

11.6.3 托管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业务履职不涉及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4 托管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相关从业人员的基金托管业务履职不涉及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华泰证券	1	51,621,480.69	38.23	23,018.45	38.23	-
光大证券	2	41,926,428.30	31.05	18,695.46	31.05	-
国元证券	2	41,471,762.83	30.72	18,494.13	30.72	-
长江证券	1	-	-	-	-	-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

		的比例 (%)				的比例 (%)
华泰证 券	-	-	-	-	-	-
光大证 券	-	-	-	-	-	-
国元证 券	-	-	-	-	-	-
长江证 券	-	-	-	-	-	-

注：1、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

(1) 具备监管机构规定的相关资质、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合规风控能力较强。

(2) 具有较强的研究服务能力、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研究人员，能及时为本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包括宏观经济报告、行业报告、市场走向分析、个股分析报告等，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

(3)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证券交易的需要。

2、交易单元的选择程序：

(1) 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考察后确定选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

(2) 基金管理人和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协议。

3、本报告期内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变更情况：

(1) 报告期内，本基金新增租用：无。

(2) 报告期内，本基金停止租用：无。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介	2025年1月20日
2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介	2025年1月20日
3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介	2025年1月20日
4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中信期货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介	2025年1月20日
5	长盛同鑫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 4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介	2025年1月22日

6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4 年第 4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介	2025 年 1 月 22 日
7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平安银行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介	2025 年 3 月 3 日
8	长盛同鑫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年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介	2025 年 3 月 29 日
9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4 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介	2025 年 3 月 29 日
10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5 年 1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介	2025 年 4 月 22 日
11	长盛同鑫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1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介	2025 年 4 月 22 日
12	长盛同鑫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盛同鑫行业混合 C 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介	2025 年 6 月 16 日
13	长盛同鑫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介	2025 年 6 月 16 日
14	长盛同鑫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盛同鑫行业混合 A 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介	2025 年 6 月 16 日
15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5 年 2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介	2025 年 7 月 19 日
16	长盛同鑫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2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介	2025 年 7 月 19 日
17	长盛同鑫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中期报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介	2025 年 8 月 30 日
18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5 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介	2025 年 8 月 30 日
19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5 年 3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介	2025 年 10 月 25 日
20	长盛同鑫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3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介	2025 年 10 月 25 日
21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徽商期货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销售机构及开通基金定投业务与转换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介	2025 年 12 月 22 日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

		间区间					
机构	1	20250409~20250612	-	22,041,181.73	22,041,181.73	-	-
	2	20250325~20250818	-	12,894,390.23	12,894,390.23	-	-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本报告期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超过 20% 的情况，当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量赎回本基金时，可能导致的风险包括：巨额赎回风险、流动性风险、基金资产净值持续低于 5000 万元的风险、基金份额净值大幅波动风险以及基金收益水平波动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将对申购赎回进行审慎的应对，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长盛同鑫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相关批准文件；
- 2、《长盛同鑫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长盛同鑫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长盛同鑫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5、法律意见书；
- 6、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13.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和/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和/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和/或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站免费查阅备查文件。在支付工本费后，投资者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备查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8-2666、010-86497888。

网址：<http://www.csfunds.com.cn>。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28 日